

臺南市東區私立聖公會幼兒園 112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0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2年6月30日(上學期)

112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

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歲 (學齡)	3歲 (學齡)	4歲 (學齡)	5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6260	16260	16260	16260	
雜費	月	5047	3998	3998	3998	
材料費	月	314	314	314	314	
活動費	月	954	954	954	954	
午餐費	月	629	943	943	943	
點心費	月	943	1153	1153	1153	
學期收費總額		63582	60432	60432	60432	
延長照顧 服務費	<u>18</u> : <u>00</u> 過後開始收費, 最晚服務時間 <u>19</u> : <u>00</u> 收費方式: 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半小時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時 <u>60</u> 元 每月最高收費上限 <u>2000</u> 元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*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 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：

1、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二)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三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(四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2、請假退費：

(一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優惠對象：

1、同父母兄弟姊妹一起就讀：每位學費減免1000元。

2、單親及清寒家庭：經開立證明，學費減免1500元。

六、各項費用之收取，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，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